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0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对照表如下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4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为002727。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47,169.81股,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4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为002727。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47,169.81股,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业务的董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业务的董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日内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175,680,000股,每股的发行金额人民币1元,公司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或出资方式如下所示:具体表格见公告附件。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175,680,000股,每股的发行金额人民币1元,公司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或出资方式如下所示:具体表格见公告附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为公司工作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	(三)将股份奖励给为公司工作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时,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回购资金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时,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一;回购资金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完成同一股票种类的股份回购的,不得再次实施该种股票的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完成同一股票种类的股份回购的,不得再次实施该种股票的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一年内因出售资产、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而发生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一年内因出售资产、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而发生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独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单独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公司最近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最近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当股东会认为必要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对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发表意见,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前,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表决权数通过。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当股东会认为必要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对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发表意见,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前,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表决权数通过。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项)第五项、第六项(项)所述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过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在实施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项)第五项、第六项(项)所述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过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在实施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业务的董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十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业务的董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罢免董事;	(一)选举和罢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任免下属部门负责人员;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任免下属部门负责人员;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满五年,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五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满五年,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和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满三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和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满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承担连带责任且尚未履行完毕;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承担连带责任且尚未履行完毕;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无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八)无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的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的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工作,根据经理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工作,根据经理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三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的当然副经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的当然副经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三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三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三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四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五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六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七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八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九十九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受公司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	